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不超过85万元和30万元的审计费用。

二、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了公允性原则。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约44,785.78万元。

3.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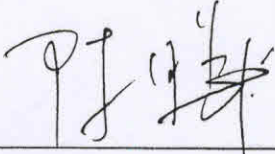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日